

2017上半年度社会保险(公积金) 个人权益记录单解读

2018/2/26



Contents

目 录

一、 发放对象

二、 对账周期

三、 格式内容

四、 举例说明

一、发放对象

在职人员



退休(职)人员

- ◇ 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员工
- ◇ 正常缴费状态
- ◇ 对账期内有缴费
- ◇ 所属单位与最近缴费单位一致

- ◇ 人员状态正常
- ◇ 享受社会保险（公积金）待遇

二、对账周期

在职人员

- ◇ 对账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各项明细记账日期均以中心财务入库或支出时间为依据

退休（职）人员

- ◇ 对账期内完成退休待遇审批：明细记账发生在退休审批完成后至2017年6月30日
- ◇ 对账期前完成退休待遇审批：明细记账发生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各项明细记账日期均以中心财务入库或支出时间为依据

三、格式内容

在职人员



注：若对账期内只存在部分项目内容，
则记录单只显示对应项目的发生明细。

- 1、个人信息显示
- 2、个人参保信息
- 3、账户入账情况
 - ◇ 缴费及入账明细
 - ◇ 区外转入情况
- 4、待遇享受情况
 - ◇ 住房保障待遇享受情况
 - ◇ 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 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 工伤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5、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 2011年7月1日前参保
 - ◇ 2011年7月1日后参保

三、格式内容

退休（职）人员



- 1、养老待遇支付情况
- 2、基本医疗保险
 - ◇ 医疗费用发生和支出情况
 -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3、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注：若对账期内只存在部分项目内容，则记录单只显示对应项目的发生明细。

1、个人信息显示

分发流水号由单位自行编制，便于内部分发权益记录单，适用于员工较多的单位。若单位未提供，则不显示。

单位名称：按权益记录单生成时发放对象所属单位确定。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

分发流水号：[] 叉车 000006

215021

[]

[] 社会保险（公积金）编号：[]

参保计划：甲类计划

温馨提示：
1、请及时对记录单内容进行核对，如有异议，请在收到记录单后30日内联系中心核实。
2、您还可以通过中心网站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3、本个人权益记录单可作为参保员工个人参保缴费凭证。
4、识别码：5c4164053c3f73ea2bf8788634d6f593

2、个人参保信息

若办理过区外转出、务农或出国一次性提取业务的，首次参保日期以在园区的再次参保日期为准。

● 个人参保信息

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园区首次参保日期	1995-12	1995-12	1995-12	2004-01	1995-12

园区自1997年4月1日开始实施公积金制度，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及住房等五项综合保障内容，从2004年1月1日起新增工伤保险。

2、个人参保信息

举例：张三于2000年11月进园区单位，开始缴纳园区公积金，2003年5月离职，当时未办理区外转出手续，社保关系仍保留在园区，2014年1月参加园区灵活就业。

因园区自2004年1月1日起才新增工伤保险，灵活就业参保又不含工伤保险，故张三的园区首次参保日期如下表所示：

● 个人参保信息

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园区首次参保日期	2000-11	2000-11	2000-11	-	2000-11

2、个人参保信息

举例：李四于1996年11月进园区单位，开始缴纳园区公积金，工作至今。

因园区自2004年1月1日起才新增工伤保险，故李四的园区首次参保日期如下表所示：

● 个人参保信息

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园区首次参保日期	1996-11	1996-11	1996-11	2004-01	1996-11

2、个人参保信息

举例：王五于2009年11月进园区单位，开始缴纳园区公积金，2010年5月离职，并办理了回乡务农一次性提取。2011年7月再次进入园区工作至今。

王五办理回乡务农提取后，其公积金社会保险关系便已终止，故王五的园区首次参保日期如下表所示：

● 个人参保信息

险种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园区首次参保日期	2011-07	2011-07	2011-07	2011-07	2011-07

四、举例说明

——在职人员

3、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甲类计划缴费及入账比例

时间	缴费比例 (%)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									
	缴费总额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住房	特殊补充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个人	补充								
2017.1.1—2017.4.30	46.5 (30.5+16)	28 (20+8)	18.5 (10.5+8)	2	6	3	16 (8+8)	8	7	2	1	1	0.5
2017.5.1—2017.6.30	45.5 (29.5+16)	27 (19+8)	18.5 (10.5+8)	2	6	3	16 (8+8)	8	6	2	1	1	0.5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调整园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甲类计划住房账户可实行浮动比例，浮动部分由单位和个人对半缴交：

住房基金可实行 浮动比例	住房基金基准比例 (%)	住房基金浮动比例 (%)			浮动后住房基金 比例 (%)
		单位	个人	合计	
	16	0-4	0-4	0-8	16-24

四、举例说明

——在职人员

3、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甲类计划举例

账户入账情况
缴费及入账明细

参保计划	记账日期	摘要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住房/住房公积金	特殊补充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大病补充保险
						个人	补充									
甲类计划	2017-01-17	缴交201701	3633.00	1006.35	672.10	72.66	217.98	106.49	581.28	290.64	254.31	72.66	25.43	36.33	18.17	2.50
甲类计划	2017-02-16	缴交201702	3633.00	1006.35	672.10	72.66	217.98	106.49	581.28	290.64	254.31	72.66	25.43	36.33	18.17	2.50
甲类计划	2017-03-16	缴交201703	3633.00	1006.35	672.10	72.66	217.98	106.49	581.28	290.64	254.31	72.66	25.43	36.33	18.17	2.50
甲类计划	2017-03-17	退工伤差额 201510	0.00	-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5	0.00	0.00	0.00
甲类计划	2017-03-29	退工伤差额 201511	0.00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2	0.00	0.00	0.00
甲类计划	2017-03-29	退工伤差额 201512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0.00	0.00	0.00
甲类计划	2017-03-31	退工伤差额 201601	0.00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4	0.00	0.00	0.00
甲类计划	2017-04-01	退工伤差额 201602	0.0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	0.00	0.00	0.00
甲类计划	2017-04-05	退工伤差额 201603	0.0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	0.00	0.00	0.00
甲类计划	2017-04-06	退工伤差额 201604	0.00	-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0	0.00	0.00	0.00
甲类计划	2017-04-07	退工伤差额 201605	0.0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	0.00	0.00	0.00
甲类计划	2017-04-17	缴交201704	3633.00	1006.35	672.10	72.66	217.98	106.49	581.28	290.64	254.31	72.66	25.43	36.33	18.17	2.50
甲类计划	2017-04-17	退工伤差额 201606	0.00	-1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	0.00	0.00	0.00

缴费基数*2%

缴费基数*6%

缴费基数*3%-2.5

缴费基数*16%
(单位8%+个人8%)

缴费基数*0.7%

缴费基数*18.5%

缴费基数*27.7%

缴费基数*0.5%

缴费基数*1%

缴费基数*8%

缴费基数*7%

缴费基数*2%

四、举例说明

——在职人员

3、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甲类计划举例

参保计划	记账日期	摘要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住房/住房公积金	特殊补充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大病补充保险
						个人	补充									
甲类计划	2017-05-17	缴交201705	3633.00	970.02	672.10	72.66	217.98	106.49	581.28	290.64	217.98	72.66	25.43	36.33	18.17	2.50
甲类计划	2017-06-16	缴交201706	3633.00	970.02	672.10	72.66	217.98	106.49	581.28	290.64	217.98	72.66	25.43	36.33	18.17	2.50
甲类计划	2017-06-30	补记利息	0.00	0.00	0.00	221.63	64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类计划	2017-06-30	利息	0.00	0.00	0.00	669.34	1945.74	15.12	97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缴费基数*26.7%

缴费基数*6%

养老、医疗和住房分别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分账户计息

注：1. 根据《关于调整园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等文件，2015年10月起园区参保单位按不同工伤风险类别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整体下调。通知颁布后往前追溯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间参保单位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退差金额，详见缴费及入账明细栏“退工伤差额”。

2.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4年至2016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05号）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政策调整文件精神，中心对参保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人社部财政部新公布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重新计算利息并补记利息差额，详见缴费及入账明细栏“补记利息”。

四、举例说明

——在职人员

3、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乙类计划缴费及入账比例

时间	缴费比例 (%)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						
	缴费总额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7.1.1—2017.4.30	30.5	20	10.5	8	3	15	2	1	1	0.5
2017.5.1—2017.6.30	29.5	19	10.5	8	3	14	2	1	1	0.5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调整园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园区各行业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0%、1.0%、1.0%、1.0%。

参加乙类计划的员工，应当另行参加园区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及入账比例如下：

住房公积金可实行浮动比例	住房公积金基准比例 (%)	住房公积金浮动比例 (%)			浮动后住房公积金比例 (%)
		单位	个人	合计	
	16	0-4	0-4	0-8	16-24

四、举例说明

——在职人员

3、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乙类计划举例

- 账户入账情况
- 缴费及入账明细

参保计划	记账日期	摘要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住房/住房 公积金	特殊补充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大病补充 保险
						个人	补充									
乙类计划	2017-04-07	退工伤差额 201605	0.00	-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0	0.00	0.00	0.00
乙类计划	2017-04-17	缴交201704	5000.00	1570.00	1125.00	400.00	0.00	147.50	1200.00	0.00	750.00	100.00	20.00	50.00	25.00	2.50
乙类计划	2017-04-17	退工伤差额 201606	0.00	-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0	0.00	0.00	0.00
乙类计划	2017-05-16	缴交201705	5000.00	1520.00	1125.00	400.00	0.00	147.50	1200.00	0.00	700.00	100.00	20.00	50.00	25.00	2.50
乙类计划	2017-06-16	缴交201706	5000.00	1520.00	1125.00	400.00	0.00	147.50	1200.00	0.00	700.00	100.00	20.00	50.00	25.00	2.50
乙类计划	2017-06-30	补记利息	0.00	0.00	0.00	46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乙类计划	2017-06-30	利息	0.00	0.00	0.00	1543.20	0.00	53.69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缴费基数*31.4% (19.4%+12%)

缴费基数*2%

缴费基数*22.5% (10.5%+12%)

缴费基数*0.4%

养老、医疗和住房分别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分账户计息

缴费基数*30.4% (18.4%+12%)

缴费基数*24%
(单位12%+个人12%)

缴费基数*15%

缴费基数*0.5%

缴费基数*1%

缴费基数*14%

3、账户入账情况

◇ 区外转入情况

养老、医疗转入

计入当期医疗个人账户，见下图“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区外转入情况

转入日期	转移类别	转出地名称	转入类型	转入金额	转出地缴费起始年月	转出地缴费终止年月	转入月数
2017-01-09	职工养老保险	江苏省苏州市市本级	个人账户	40304.26	1992-01	2003-10	142
2017-01-09	职工医疗保险	江苏省苏州市市本级	个人账户	1895.37	1992-01	2003-10	142
2017-01-09	职工养老保险	江苏省苏州市市本级	统筹账户	20141.84	1992-01	2003-10	142

注：养老个人账户区外转入金额暂不计入个人账户，再转出或退休时将累计计算。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结存情况（2011年7月1日后参保）

账户类型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区外转入金额	本期结余额
养老	73059.96	9393.66	0.00	0.00	82453.62
医疗	25555.37	922.27	23.00	1895.37	28350.01
住房	135511.86	5573.47	0.00	0.00	141085.33

注：自2012年1月1日起，参保人员省内跨地区流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统筹基金。

四、举例说明

——在职人员

3、账户入账情况

◇ 区外转入情况

住房转入

计入当期住房个人账户，见下图“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区外转入情况

转入日期	转移类别	转出地名称	转入类型	转入金额	转出地缴费起始年月	转出地缴费终止年月	转入月数
2017-03-08	职工养老保险	江苏省苏州市市本级	个人账户	9628.71	2012-04	2016-03	48
2017-03-08	职工医疗保险	江苏省苏州市市本级	个人账户	2838.58	2012-04	2016-03	48
2017-03-08	住房公积金	江苏省苏州市市本级	个人账户	16466.26	-	-	-
2017-03-08	职工养老保险	江苏省苏州市市本级	统筹账户	13282.56	2012-04	2016-03	48

注：养老个人账户区外转入金额暂不计入个人账户，再转出或退休时将累计计算。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结存情况（2011年7月1日后参保）

账户类型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区外转入金额	本期结余额
养老	2498.30	1531.28	0.00	0.00	4029.58
医疗	787.48	479.92	705.96	2838.58	3400.02
住房	2615.23	118.00	0.00	16466.26	19199.49

四、举例说明

——在职人员

4、待遇享受情况

◇ 住房保障待遇享受情况

● 待遇享受情况

➢ 住房保障待遇享受情况

属于统筹账户，不计入个人账户记账金额

本期支出					本期支出列支渠道			
购房动用	购房摊还	租房支出	其他	合计	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普通专户	养老补充账户	特殊补充账户
0.00	7475.40	0.00	0.00	7475.40	3986.88	0.00	1495.08	1993.44
支出明细								
记账日期	摘要	支出金额	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普通专户	养老补充账户(借用)	特殊补充账户(借用)		
2017-01-19	购房摊还	1245.90	664.48		249.18	332.24		
2017-02-17	购房摊还	1245.90	664.48		249.18	332.24		
2017-03-17	购房摊还	1245.90	664.48		249.18	332.24		
2017-04-19	购房摊还	1245.90	664.48		249.18	332.24		
2017-05-19	购房摊还	1245.90	664.48		249.18	332.24		
2017-06-19	购房摊还	1245.90	664.48		249.18	332.24		
购房摊还借用情况								
承上期还贷借用				还贷借用累计				
养老补充账户	16445.88	特殊补充账户	32393.52	养老补充账户	17940.96	特殊补充账户	34386.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4时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还贷借用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24时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还贷借用的累计金额

4、待遇享受情况

◇ 住房保障待遇享受情况

备注：

①甲类参保员工符合借用规定的，可借用偿还购房贷款计划生效后的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入账基金。

②员工购房动用社保（公积金）各账户的先后顺序为：住房账户，普通专户，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

③购房摊还实际金额=住房账户支出+（公积金账户）普通专户支出+养老补充账户借用+特殊补充账户借用。

四、举例说明

——在职人员

4、待遇享受情况

◇ 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显示“年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商业险”等非门诊、住院费用支出

● 待遇享受情况

➢ 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本期医疗费用					本期医疗费用支付渠道					本期住院次数
门诊费用	住院费用	门诊特定项目	其他	合计	个人账户	医疗统筹基金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个人自负	个人自费	
38.52	7605.01	0.00	23.00	7666.53	361.52	6072.30	0.00	674.70	558.01	1
支出明细										
记账日期	摘要	支出金额	个人账户		医疗统筹基金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个人自负	个人自费		
			2011年7月1日后 医疗个人账户	2011年7月1日前 医疗专户						
2017-01-01	年度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23.00	23.00							
2017-05-05	个人门诊	0.00								
2017-05-05	个人门诊	38.52	38.52							
2017-05-24	个人门诊	0.00								
2017-06-15	个人门诊	0.00								
2017-06-18	大病门诊	858.01	300.00							558.01
2017-06-18	大病住院	6747.00			6072.30			674.70		

“大病门诊”、“大病住院”费用均计入“住院费用”中

4、待遇享受情况

◇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生育发票总额

➤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本期生育医疗费用总额	本人自费金额	一次性产检补贴	一次性营养补助	其他一次性生育补贴
5336.68	1111.50	1000.00	1446.00	0.00

一次性生育补贴、
一次性生育补贴（男员工）

四、举例说明

——在职人员

5、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2011年7月1日前参保（含2011年7月1日前缴纳的老账户）

截至2017年6月30日24时的个人账户结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4时的个人账户结余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结存情况（2011年7月1日后参保）

账户类型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区外转入金额	本期结余
养老	62715.27	15032.35	0.00	0.00	77747.62
医疗	22254.66	3495.72	553.00	0.00	25197.38
住房	155035.01	28637.02	0.00	0.00	183672.03

➢ 公积金个人专户结存情况（2011年7月1日前参保）

账户类型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结余
养老专户	19993.00	299.88	0.00	20292.88
医疗专户	17780.48	266.76	0.00	18047.24
普通专户	63.26	0.96	0.00	64.22

➢ 养老应计存款额情况（数据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24:00时点计算）

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养老应计存款额	2011年7月1日后还贷借用累计		养老时应补足	养老时可提
	养老补充账户	特殊补充账户		
192202.91	23658.00	54047.00	47069.52	0.00

根据2011年7月1日前的公积金月缴交额推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苏州市历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及社会统筹入账比例，计算所得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及统筹基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24时，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借用累计金额

5、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 2011年7月1日后参保（不含2011年7月1日前缴纳的老账户）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4时的个人账户结余额

➢ 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账户结存情况（2011年7月1日后参保）

账户类型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区外转入金额	本期结余额
养老	6373.07	1494.12	0.00	0.00	7867.19
医疗	1915.60	487.83	751.35	0.00	1652.08
住房	0.00	1729.46	0.00	0.00	1729.46

➢ 养老应计存款额情况（数据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24:00时点计算）

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养老应计存款额	2011年7月1日后还贷借用累计		养老时应补足	养老时可提
	养老补充账户	特殊补充账户		
0.00	0.00	0.00	0.00	1729.46

截至2017年6月30日24时的个人账户结余额

5、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备注：

①参保人员因动用公积金普通专户存储额或借用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基金购房的，在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批手续时，应留足本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实际缴费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

②养老时应补足=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养老应计存款额+养老补充账户借用额+特殊补充账户借用额-新政前养老专户余额-新政前普通（特别）专户余额-新政前公积金社会统筹余额-新政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③“新政前公积金社会统筹余额”可在“中心网站—个人网上业务—在线业务受理—养老应计存款额计算”界面中查看。

四、举例说明

——退休（职）人员

1、养老待遇支付情况

个人账户养老金

统筹账户养老金

● 养老待遇支付情况

本期养老金发放明细			
支出日期	所属月份	摘要	发放金额
2017-01-09	201701	个人养老金	376.80
2017-01-09	201701	统筹养老金	3250.80
2017-02-09	201702	个人养老金	376.80
2017-02-09	201702	统筹养老金	3250.80
2017-03-08	201703	个人养老金	376.80
2017-03-08	201703	统筹养老金	3250.80
2017-04-07	201704	个人养老金	376.80
2017-04-07	201704	统筹养老金	3250.80
2017-05-09	201705	个人养老金	376.80
2017-05-09	201705	统筹养老金	3250.80
2017-06-08	201706	个人养老金	376.80
2017-06-08	201706	统筹养老金	3250.80
合计			21765.60

四、举例说明

——退休（职）人员

2、基本医疗保险

◇ 医疗费用发生和支出情况

“大病门诊”、“大病住院”费用均计入“住院费用”中

● 基本医疗保险

➤ 医疗费用发生和支出情况

本期医疗费用					本期医疗费用支付渠道					本期住院次数
门诊费用	住院费用	门诊特定项目	其它	合计	个人账户	医疗统筹基金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个人自负	个人自费	
1225.47	15516.76	0.00	23.00	16765.23	1735.62	12159.98	0.00	640.00	2229.63	1
支出明细										
记账日期	摘要		支出金额	个人账户	医疗统筹基金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个人自负	个人自费		
2017-01-01	年度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23.00	23.00						
2017-05-20	大病门诊		2716.78	500.00					2216.78	
2017-05-20	账户抵冲自费		923.71	923.71						
2017-05-20	大病住院		12799.98		12159.98		640.00			
2017-06-22	个人门诊		4.50	4.50						
2017-06-22	个人门诊		59.76	57.16					2.60	
2017-06-22	个人门诊		122.70	112.45					10.25	
2017-06-22	个人门诊		114.80	114.80						

2、基本医疗保险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举例：参保人员张三，出生年月为1957年3月，2017年4月完成退休养老、医疗审批，从2017年4月份开始享受退休养老、医疗待遇。

退休医疗年度打账期为当年4月至次年3月，2017年退休医疗年度打账标准是1250元（2017年度退休人员门诊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70周岁以下者1250元，70周岁及以上者1450元），故张三2017年度打账金额是1250元，再加上2017年6月30日医疗个人账户计息金额13.76元，则张三的医疗个人账户本期入账金额为1263.76元，见下表：

➤ 个人账户结存情况

承上期余额	本期入账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本期结余额
23317.75	1263.76	1965.60	22615.91

3、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生育发票总额

●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本期生育医疗费用总额	本人自费金额
100.00	0.00



谢谢！

Thank you !